**政府采购业务流程调整、更新说明**

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办公室有关采购业务流程调整文件要求，公共资源资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工程将进行系统功能调整和更新：

1. 采购条目的“实施计划批复”，由采购办移给采购单位；
2. 采购办取消“采购公告审核”、“变更公告审核”和“结果公示审核”的审核权限，全部交由采购单位审核；
3. “采购方式”增加了“竞争性磋商”，具体系统业务流程与“竞争性谈判”方式一致；
4. “采购公告”流程中增加“公告发布时间”设置，公告发布时间一定要大于当天的时间，公告审核后，需在指定的发布时间后才会在网站展示；
5. “采购公告”流程中，增加“报名及标书出售时间”设置；供应商报名及标书下载的起始、截止时间，以代理在设置的时间为准，取消原“开标前一天晚上23：59”下载截止的限制。

更新说明：系统预计于7月31日左右完成更新，请各级采购办将待审核的审核事项办结；更新后，若有未及时审核办结的，需要先退回，由采购代理重新发起事项。

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

2015.7.29